

湖北师范大学法学 实践教学基地

共建协议

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

甲 方：湖北师范大学经济与法学院

乙 方：大冶市人民法院

为充分发挥高校理论性、前瞻性优势以及司法审判实务的实证性和示范性作用，繁荣法学研究，提升司法能力，促进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衔接和共同繁荣，更好地服务于科学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双方合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推进人民司法审判事业跨越发展。

第二条 理论研讨与实务交流

理论调研是司法实务部门和教育科研单位重要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将在理论调研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1. 甲方或乙方的重大调研课题，充分发挥法院实务方面的优势和校方调研人才荟萃的优势，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选派人员组成课题组，

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共同完成调研课题，费用或报酬双方另行协商。

2. 甲方根据现阶段重大研究项目需要，在乙方建立“法律纠纷解决观测点”。可免费利用乙方的相关资料，走访调查乙方法律纠纷解决情况。

3、举办“铜都法苑论坛”。甲乙双方每年组织由法官和青年教师以及法学院学生参加的“法学沙龙”或其他专题研讨会一次，轮流举办，内容涵盖学习理解新法律或司法解释、探讨社会热点法律事件、赏析经典法学论文、研讨典型案例等。

4、举办“凤凰山讲坛”。围绕法院理论与实务，邀请知名法学教授、资深法官、一线办案人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从业人员主讲，并安排点评、互动交流等环节，激发主讲人、点评人、观众的思想碰撞。

5、建立个案研判机制。对乙方办理的疑难、典型案件，组织教师与办案法官共同分析探讨，提高办案质量。

第三条 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为加强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乙方设立“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学生志愿岗”，每年有计划地接受甲方学生实习，实习人数和时间由双方商定。实习期限不少于2个月，不超过3个月，实习内容主要为到审判庭听审观摩，担任临时书记员、学习撰写法律文书以及免费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拟写诉讼材料及其他法律服务等。乙方选派经验

丰富、年富力强的法官对实习学生进行传帮带。每批实习学生，甲方需指定老师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督促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乙方协助安排实习学生食宿，学生实习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期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当对每位学生做出客观、公正评价填写相关鉴定表格。

第四条 互派人员讲学挂职

1、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定期选派教师、法官到对方单位讲学，或者共同邀请全国知名教授来黄讲学。

2、甲方根据组织部门的规定每年派遣一定数量年轻教师到乙方挂职庭长助理，参与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承担乙方法院系统论文指导等相关任务。

3、乙方选派司法实践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优秀法官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活动。在甲方相关任课教师的配合下，每学期安排部分课程章节由乙方法官讲授，参与课堂教学互动，将审判业务经验带进课堂，开拓学生的视野。甲方邀请乙方优秀法官参与法学专业毕业生的本科生论文指导、答辩工作，在条件成熟时，聘任符合资格的法官担任甲方法学本科生、硕士生的指导教师。

第五条 共建共享图书及数据库

结合甲方图书、网络资源和乙方的法律条文数据资源优势，不断

完善互补双方图书资料资源，扩大法学书籍、期刊的收录范围，并将该全部资源对院校双方人员敞开，为双方的教学和司法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理论资料。

第六条 实施与保障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正式实施，双方应当通力配合，为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乙方：大冶市人民法院

